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235 号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开元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开元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开元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开元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开元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开元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1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5,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46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1,54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044,213.2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495,7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12〕中磊（验 C）字第 0045 号）。

2.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 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 55,471,951 股及支付现金 57,10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恒企教育 100%的股权、中大英才 70%的股权。其中股份对价部分通过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5,471,951 获得；现金对价部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向特定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32,147,741 股募集配套资金及自有资金获得。根据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62 元，发行股票数量 32,147,74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999,973.42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 28,630,6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1,369,373.42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营盘路

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8050100100029356 的人民币账户 341,369,373.42 元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20000033545500014777482 的人民币账户 100,000,000.00 元。另扣除财务顾问费与持续督导费 1,049,400.00 元、鉴证服务费 9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39,419,973.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06,780,176.25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545,669.80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74,419.7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42,681.6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9,954,595.9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388,351.4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3,929,542.2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2017 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49,117.86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1,000,000.0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2,518,491.27 元(包含尚未转出的持续督导费 1,049,400.00 元、鉴证服务费 9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渤海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长沙营盘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有 2 个专户、4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3104014170000514	221,890.50	活期
	705082226	17,500,000.00	定期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731902328110601	7,651.74	活期
	73190232818200088	12,300,000.00	定期存单
	73190232818200091	20,150,000.00	定期存单
	73190232818200101	23,750,000.00	定期存单
合 计		73,929,542.24	

注：705082226 账户系募集资金专户 3104014170000514 下 属 子 账 户 ；73190232818200088、73190232818200091、73190232818200101 账户系募集资金专户 731902328110601 下 属 子 账 户。

2.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有 2 个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理财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注]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20000033545500014777482	2,042,898.96	活期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盘路支行	368050100100029356	0.5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盘路支行	368050100200002991	10,475,591.77	定期存单
合 计		112,518,491.27	

注：368050100200002991 账户系募集资金专户 368050100100029356 下属子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1.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历年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495,78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4,419.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74,419.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54,595.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493,340.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5%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自动化机械采 样装置升级扩 能项目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3,798,328.02	100.00	2015-8-31	-7,977,726.53	否	否
中子活化在线 检测分析装置 产业化项目	是	60,000,000.00	15,650,000.00		15,591,547.43	99.63	项目内容已 变更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是	40,193,200.00	3,384,900.00		3,141,437.22	92.81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燃料智能化管 控系统产业化 项目	是		44,350,000.00		45,627,411.88	100.00	2015-12-31	3,903,004.7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42,257,747.16	3,174,419.70	42,865,928.34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193,200.00	225,642,647.16	3,174,419.70	231,024,652.89			-4,074,721.75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北京办事处办公场所		22,000,000.00	22,000,000.00		21,729,943.06	98.77				
归还银行贷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2,200,000.00	32,200,000.00		32,20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9,200,000.00	79,200,000.00		78,929,943.06					
合 计		299,393,200.00	304,842,647.16	3,174,419.70	309,954,595.95			-4,074,721.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自动化机械采样装置升级扩能项目、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这两个项目以销定产，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销售订单未到达预期，部分项目处于实施过程中，未实现收入，分摊期间费用后，导致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主要原因在于： （1）因公司经过前期大量的内部资源整合，已调剂出了研发中心建设所需的办公及试验场所，故无需再新建研发中心所需的办公及试验场所等建筑工程与安装工程投资，只需再进一步加强研发中心建设所需的相关平台建设，如果继续投资研发中心的建筑工程与安装工程，将会浪费募投资金，闲置公司相关资产。 （2）公司根据经济与市场形势，对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与整合，首先，取消了水分析研究部，水分析研究部原计划所需研发设备（含硬件与软件）共计 330 万元装备已不再需要购置；其次，公司中心化验室运用公司自有技术对其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以及使用公司自产先进仪器替代办法，使原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中心化验室投资节省 540 万元；再有，通过向政府申报项目形式，2012、2013、2014 年累计利用政府补助资金 1,015 万元优先投入在线检测研发部、采样设备研究部、制样设备研究部、分析仪器研发部等所需的设备投资；另外，因市场形势变化，原主要为采制样与仪器服务的中试部，其相关设备没有规模投入，都是临时通过调剂生产设备解决所需，目前，因市场对燃料智能化管控需求强烈，公司及时加大燃料智能化管控项目投入，中试部所需设备						

	也需要大规模改变，因此，中试部所需新的设备（含软件与硬件）由燃料智能化管控项目投入解决。2014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批准，决定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3,909.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到期利息）3,968.83 万元转至基本结算户。 “中子活化在线检测分析装置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所述。 “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经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批，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316.4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该项目的实时结余金额（含利息收入）317.44 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贷款 1,500.00 万元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的贷款 1,00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实施完毕；使用超募资金 360.00 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实施完毕。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北京办事处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2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具体金额以最终决算为准），购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8 号天安国汇 28 号楼 1215 号房，共计 197.83 平方米作为公司北京办事处的办公场所，承担公司海外、华北区域及五大电力集团集中采购市场的市场开发与销售管理、产品与技术方案展示、技术研究、技术与商业信息收集等职能。鉴于超募资金当时已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于募集资金账户，为了节省财务费用，本次购置北京办事处办公场所所需资金暂先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待定期存单到期后，再用超募资金等额偿还。公司北京办事处的办公场所最终决算金额为 21,729,943.06 元。2013 年，公司已用超募资金 21,729,943.06 元等额偿还到公司结算账户。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60 万元用于主营业务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公司已办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茶塘路与凉塘东路交汇的东北角地块变更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目前公司所在地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自动化机械采样装置升级扩能项目”先期投入 2,813.24 万元，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13.24 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28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6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3 年 11 月，公司已按时将上述 3,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自动化机械采样装置升级扩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资金 3,175.19 元已转入基本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9, 419, 973. 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 000, 000. 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 000, 000. 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注]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恒企教育 100%股权及中大英才 70%股权	否	439, 419, 973. 42	439, 419, 973. 42	331, 000, 000. 01	331, 000, 000. 01	75. 33%	2017-3-1	133, 485, 670. 88	是	否
合 计		439, 419, 973. 42	439, 419, 973. 42	331, 000, 000. 01	331, 000, 000. 01			133, 485, 670. 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其他问题或情况。

注：恒企教育 2017 年度全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107,862,461.92 元，中大英才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23,060,568.89 元。上表填列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募投项目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带来的扣非后净利润，即恒企教育 3-12 月扣非后净利润 117,596,600.61 元和中大英才 3-12 月扣非后净利润的 70%即 15,889,070.27 元。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燃料智能化管 控系统产业化 项目	中子活化在线检 测分析装置产业 化项目	44,350,000.00		45,627,411.88	100.00%	2015-12-31	3,903,004.78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自动化机械采样 装置项目			3,175.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39,093,200.00		39,688,333.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燃料智能化管控 系统产业化项目	3,164,547.16	3,174,419.70	3,174,419.7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86,607,747.16	3,174,419.70	88,493,340.22			3,903,004.7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 （1）“中子活化在线检测分析装置产业化项目”立项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中子活化在线检测分析装置产业化项目因产品部分部件如中子管控制高压电源等关键部件得不到产业化供应，以及国家对放射源管理加强，导致使用单位使用意愿减弱，以燃煤发电企业为代表的耗煤企业积极开展实施燃料智能化管理项目等因素影响，使中子活化在线检测分析装置产业化项目原来假设的条件及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建设进度缓慢。预计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燃料智能化管理是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实现燃料全过程管理自动化、信息化、管理环						

	节无缝对接、无人值守，管理数据自动生成、网络传输，工作全程实时监控。燃料智能化建设改造不仅可以解决高能耗企业在燃煤管理环节的漏洞，降本增效，提升企业效益，还可以消除人为因素带来的一系列问题，起到强化内部控制和防腐倡廉的功效，符合国企改革政策。因此，不论从经济上还是政策性上，燃料智能化管理建设已经成为高能耗企业主流的发展趋势。“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具备扩大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经营规模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自身在行业中的地位，实现跨越式发展。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拟将原募投项目中“中子活化在线检测分析装置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估算为 4,43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净额的 12.20%。“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不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与备案手续。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经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3,909.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根据该项目的实时结余金额 3,968.83 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 （3）经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316.45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已根据该项目的实时结余金额（含利息收入）317.44 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以销定产，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销售订单未到达预期，部分项目处于实施过程中，未实现收入，分摊期间费用后，导致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